

2/2/2020
2/2/202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已立执行案
2020年1月3

民事判决书

(2019)黑 0102 民初 4166 号

原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住所地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 3 号。

负责人: 王宁, 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陈嘉宁, 该行职员。

被告: 张国

市道里区

被告: 芦

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为招商银行)与被告张国龙、芦丽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 2019 年 3 月 22 日立案后, 依法适用简易程序, 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招商银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嘉宁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国龙、芦丽娜经本院合法传唤,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招商银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招商银行与张国龙、芦丽娜双方签署的个人贷款借款合同; 2、请判令张国龙、芦丽娜偿还截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欠款 1032888.21 元(其中贷款本金 100 万元, 贷款利息 32888.21 元), 后续产生的利息计算至贷款清偿之日止; 3、判令张国龙、芦丽娜在不能偿还上述贷款本息时, 以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清偿。事

实与理由：原告有“个人贷款周转易”业务，属个人经营性贷款，即银行为客户提供授信额度，客户从事生产经营，通过刷卡或是网上银行支付贷款，银行为客户垫付相应款项，形成有息贷款，借款人按约偿还贷款本息。张国龙、芦丽娜于2013年4月1日向原告申请授信额度为100万元的贷款，授信期限120个月，原告于2013年6月20日与张国龙、芦丽娜签署授信额度为100万元的《个人授信协议》授信合同编号为：100588028220、与张国龙、芦丽娜签署《个人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周转易协议书》。张国龙、芦丽娜将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宏伟小区1栋2单元4-5层5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给银行。张国龙、芦丽娜于2017年6月23日通过定向支付对外划款共生成贷款100万元，贷款期限1年，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截至2018年6月23日被告的此笔贷款已经连续6期以上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已违反《个人授信协议》约定，我行多次催收无果，为维护自身的合法债权，诉至贵院请求贵院依法保护我行的合法债权、利息以及我行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张国龙、芦丽娜未答辩亦未向法庭举示证据。

招商银行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对该证据认定如下：招商银行提交的五份证据，即《零售贷款申请表》、《个人授信协议》、《个人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周转易协议书》与《账单信息》等，张国龙对招商银行卡交易流水、贷款基本信息、附属信息、银行征信报告、征信报告、借款人违约招商

银行有权宣布本协议提前到期等知悉。上述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能够证明招商银行所述事实。张国龙与芦丽娜系夫妻关系。

本院认为，招商银行与张国龙达成的《个人授信协议》系缔约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缔约人应依法履行。招商银行依约向张国龙发放贷款后，张国龙没有依照合同约定偿还款付息，应承担还款和违约的责任，因双方签订的合同未到期，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协议项下债权提前到期，解除合同，故招商银行要求张国龙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根据《担保法》的规定，被保证人不履行主债务时，保证人有义务履行偿还到期的主债务，故招商银行有权要求芦丽娜对张国龙的欠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在本案中，张国龙向招商银行借款的事实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招商银行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芦丽娜对本案借款的知情和认可，故招商银行要求张国龙与芦丽娜共同偿还借款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张国龙、芦丽娜并应按房地产抵押合同的约定向招商银行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招商银行要求以张国龙、芦丽娜抵押的房产拍卖、变卖所得偿还债务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四十四

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解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与张国龙双方签署的个人授信协议；

二、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张国龙、芦丽娜给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欠款1032888.21元（其中贷款本金100万元，贷款利息32888.21元），2018年11月1日起至贷款清偿之日止利息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继续支付；

三、如被告张国龙、芦丽娜不能偿还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对其不能清偿部分，则以被告张国龙、芦丽娜抵押的坐落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宏伟小区1栋2单元4-5层5号的房产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由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096元，减半收取7048元，由被告张国龙、芦丽娜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檀东平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王雪